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37 000020160014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二〇一七年一月五日



XZ 01518926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兴电力蓬莱一期 2×1000MW 级高效超净燃煤电厂示范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中兴电力蓬莱发电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依据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能源局关于同意将中兴电力蓬莱超超临界燃煤电厂列为国家示范工程的复函》的通知（鲁发改能源[2015]1351 号）
	建设项目拟选位置	蓬莱市北沟镇
	拟用地面积	35.99 公顷
	拟建设规模	2×1000MW 级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关于中兴电力蓬莱一期 2×1000MW 级高效超净燃煤电厂示范工程的选址意见；		
2. 中兴电力蓬莱一期 2×1000MW 级高效超净燃煤电厂示范工程位置示意图。		

遵守事项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
- 二、本证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
- 三、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本证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